

附件 1

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改稿）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巩固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天河区经济发展中的核心支撑地位，实现产业能级提升、结构优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壮大实体经济发展根基，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章 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第一条【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对上一年度 1—11 月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集团），当年核算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且增量达 0.5 亿元以上的，给予以下支持：

（一）当年核算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量 0.5 亿元—1 亿元的，按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支持；

（二）当年核算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量 1 亿元以上的，按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支持。

本条款按季度予以兑现，当季度支持金额按剔除当年基于本条款已获得的支持金额后兑现，每家企业（集团）每个季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累计兑现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第二条【支持腰部企业发展壮大】对上一年度 1—11 月

营业收入1亿元—5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集团),当年核算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且增量达0.3亿元以上的,给予以下支持:

(一)当年核算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量0.3亿元—0.5亿元的,按同比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1万元支持;

(二)当年核算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量0.5亿元以上的,按同比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3万元支持。

本条款按季度予以兑现,当季度支持金额按剔除当年基于本条款已获得的支持金额后兑现,每家企业(集团)每个季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年累计兑现金额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第三条【支持中小企业规模提升】对上一年度1—11月营业收入2000万元—1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集团),当年核算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且增量达0.3亿元以上的,给予以下支持:

(一)当年核算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量0.3亿元—0.5亿元的,按同比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1万元支持;

(二)当年核算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量0.5亿元以上的,按同比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3万元支持。

本条款按季度予以兑现,当季度支持金额按剔除当年基于本条款已获得的支持金额后兑现,每家企业(集团)每个季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年累计兑现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第二章 优化升级产业结构

第四条【提升优势企业竞争实力】对上一年度新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第五条【支持核心软件攻关】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研发基础软件、开源软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或工信部门立项资助，并通过验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按项目获得上级扶持资金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支持。其中，国家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六条【支持开源鸿蒙研发成果产业化】鼓励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基于开源鸿蒙进行产品研发、适配，对企业软硬件产品新通过适配认证，且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500 万元的，按其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的 3%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区内人工智能大模型、工业软件、信创软件等新兴领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联合实验室、开展产教融合等，按照企业实际转账至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额的 3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完善核心要素供给

第八条【强化科技金融支撑】鼓励风险投资机构对人工

智能大模型、工业软件、信创软件等新兴领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投早投小”。对上一年度获得风险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工业软件、信创软件等新兴领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根据其获得风险投资金额的 3%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突出企业选才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将获得的扶持资金用于企业重点人才补助，具体分配方案由企业自主确定。

第十条【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打造宜居宜业“天河优享”人才生态，对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才，给予人才落户、人才绿卡、人才公寓、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支持，具体依据《广州市天河区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人才激励办法》（穗天人才发〔2024〕1号）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适用对象】

（一）本措施所扶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分类为标准，纳统标准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本措施所称企业（集团）营业收入，是指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在天河区形成的营业收入合并计算，或者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和分支机构在天河区形成的营业收入合并计算，或者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在天河区形成的营业

收入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支持限额】

（一）本措施涉及“以上”“最高”“不超过”的数额，均包含本数。本措施涉及政策扶持资金来源为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扶持资金应结合当年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进行安排。

（二）支持资金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对同一支持对象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措施其他条款或天河区其他扶持政策措施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区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不予资金支持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金支持：

（一）获扶持年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获扶持年度被公安机关查处或政策兑现时仍处于刑事立案侦查阶段的。

（三）申报或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十四条【对获扶持后有关情形的约定】获得本措施各项支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第十五条【申报方式】相关政策措施申报请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政策申报指南和操作指引由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政策期限】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支持资金应当支付而未支付完毕的，应当继续执行直至全部支付完毕。